

有奖举报焚烧秸秆、燃煤散烧、烟花爆竹燃放

# 我市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记者 李凤霞

**本报讯**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人民财产安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强化秸秆禁烧、燃煤散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管打击力度,1月11日,市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周口市秸秆禁烧工作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周口市散煤清零举报奖励办法》《周口市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奖励办法》,对焚烧秸秆、燃煤散烧、烟花爆竹燃放等行为全面建立有奖举报机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正在发生的露天焚烧杂草、落叶、秸秆产生大气污染的,情况属实的,奖励500元/起。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市农业农村局领取奖金。同一举报线索,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资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有奖举报电话:0394-12369。

凡发现违规加工、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燃煤行为的,可拨打12315或0394-8398792进行举报。举报违规加

工、销售燃煤(固定场所)的,奖励5000元/起;举报违规流动销售燃煤的,奖励2000元/起;举报经营场所使用燃煤的,奖励500元/起;举报(禁煤区内)村(居)民违规储存、使用燃煤的,奖励200元/起。经核实,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奖金。同一举报线索,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资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案值金额10%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案值金额以价格认定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举报燃放烟花爆竹的,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2000元/起;向多个单位举报的,由第一受理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兑现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事件,有多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先后顺序,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一律不公开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来访等方式,向污染防治攻坚办(举报电话:12369)或公安(举报电话:110)、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12350)等部门举报。

## 用“心”留人 就地过年

■陈城

疫情形势不断严峻,让“就地过年”话题备受关注。各地政府对于就地过年的理解以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引发了网友们对特殊时期如何度过春节假期的持续讨论。

减少人群流动,是防控疫情的硬举措。春运难免聚集拥挤,而春运大量的人口流动也为病毒传播扩散创造了条件,加之冬季本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期,且低温环境适宜新冠病毒生存,因此,减少回乡过年的就地过年,就是春节前后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加剧的最好选择。

很多离乡在外工作的游子,为了疫情防控需要,响应号召选择春节不回家,他们作出就地过年的决定时,心情一定是艰难且伤感的。正因此,各地政府在相关政策的施行上,应该体现出温暖和关怀,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不辜负他们放弃团聚所作出的牺牲。由此看来,某地疾控中心发布的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风险提示,就显得不那么友好。媒体报道说,该省疾控中心的提醒显示,“外地返乡后,请居家健康观察14天”。这种不分来自哪里、一律居家观察的规定究竟有没有道理暂且不论,只是这样对待返乡过年的本地游子的提醒冰冷且生硬,不免让人心生反感。

疫情防控需要就地过年,但公众个体的思乡之情必须尊重,如若归乡者符合现有各项政策要求,则不应将其“拒之门外”。各地对于就地过年一直都是倡议而非强制的原因,正源于此。

事实上,要做好就地过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全可以实施带有“人情味”的政策,为此,一些地方政府正在通过各种方式,让每个在当地工作的外乡人,感受到家的温暖。

浙江嘉兴秀洲区,当地对于留在秀洲过年的外来员工,不仅给予租房补贴、发放消费券等,还对外来员工子女积分制入学加分;浙江宁波奉化区,当地对就地过年的外来员工发放一次性留奉补助,景区免费并发放专享优惠券;四川则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春节期间不得对省外低风险地区来川人员擅自升级、层层加码管控措施。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从表面上看,这些地方政府是在用“薪”留住外来务工人员,但实际上,这样人性化有温度的政策,是在用“心”留人,只会让外乡人更加认可其所在的城市,只会让外乡人更有归属感。而留住外乡人,除了能够做好科学防控,更大的意义还在于缓解每年春节前后惯有的“用工荒”问题,能够确保各地经济不因人员流失而陷入短暂停滞。故而,倡议就地过年,各地政府更应拿出态度和诚意。

当然,各地倡议就地过年的同时,还应及时做好整个春节前后的物资保障工作。以往各地都未曾有过保障大量外来人员在当地过年的经验,尤其是一些外来人员聚集的一线城市,一到春节期间,城市形如“空城”。因此,提前储备物资、确保春节期间物价平稳、供应充足的问题,应当引起重视,这也是响应就地过年倡议的应有之举。

(据《光明日报》)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印发实施。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适应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的又一部重要法规,明确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的职责定位,规范了工作程序,确立了协作配合机制,提出了纪律要求,对于提升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践行文明条例 争做文明市民”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周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向不文明行为说“不”,我们有了法律依据;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我们有了法律保障。《条例》要落地生根、见行见效,离不开全体市民的广泛参与和积极践行。在此,我们发出如下倡议:

广泛宣传,做《条例》的传播者。传递正能量、传播真善美,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方式,向家人亲属、同事朋友、左邻右舍宣传《条例》,传播文明行为规范,自觉讲文明、除陋习、树新风,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使《条例》转化为广大市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精神力量和文明行动,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积极参与,做《条例》的践行者。广大市民应把遵守文明行为落实到行动中,按照《条例》文明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做到言谈举止文明有礼,行为得体;公共场所文明有礼,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环境;行路驾车文明有

礼,车窗不抛物,路边不乱停;网络传播文明有礼,上网理性表达,抵制网络谣言,拒绝网络暴力;邻里之间文明有礼,与邻友善,互帮互助;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绿色低碳,维护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勇于担当,做《条例》的维护者。文明城市人民建,城市文明从我做起。让我们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文明实践中去,勇于监督不文明现象,敢于纠正不文明行为,对破坏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设施、浪费公共资源、违反社会公德的现象和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共同维护我们的美丽家园,让不文明行为无处遁形。

条例在我心,文明伴我行!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人人争当遵守文明行为的先行者、实践者,争做文明公民,努力让文明之花遍地盛开,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贡献一份力量!我们坚信,在《条例》的实施和保障下,周口的明天会更好!